

股票代码：600171

股票简称：上海贝岭

编号：临 2017-33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
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贝岭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【《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17〕319号）】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上海贝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方案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